

審核 2010-11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THB(T)056

問題編號

1621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60 路政署

分目： 000 運作開支

綱領： (2)區域工程及維修

管制人員： 路政署署長

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(i)在 24 小時內完成修葺路面及(ii)在 36 小時內完成修葺交通標誌，在 2010 年度的維修目標定成 90%，然而 2008 及 2009 年度的實際達成率均超過 90%，為何不提高 2010 年計劃的目標？

提問人： 李鳳英議員

答覆：

在 24 小時內完成修葺路面及在 36 小時內完成修葺交通標誌的目標百分率(即 90%)低於 2008 年和 2009 年錄得的實際達成率(即介乎 2008 年在修葺交通標誌方面錄得的 92.7%和 2009 年在修葺路面方面錄得的 99.9%之間)，原因是我們在釐定目標百分率時，考慮到修葺工程可能涉及較廣泛的損毀或複雜的臨時交通措施。這類修葺工程都需要較長時間完成。一般而言，每年這類個案的數目實際上較 2008 年和 2009 年錄得的數目多。因此，我們把 2010 年的目標百分率維持在 90%，但我們會繼續監察表現，以期在未來數年間把標準提高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韋志成

職銜：

路政署署長

日期：

15.3.2010